**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**

**（试行）**

**一、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**

（一）培养目标

面向税务、司法等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中介机构等相关职业，培养具有从事税务相关职业所需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的高层次、应用型专门人才。

（二）基本要求

1、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。

2、系统掌握现代税收理论、实务与技能，能综合运用税收和会计、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，具有良好的战略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具有较强的税收规划能力和解决税收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3、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。

4、具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，具备团队协作精神。

**二、招生对象**

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(或本科同等学力)人员。

**三、学习方式与年限**

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；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，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。

**四、培养方式**

（一）以课程教学为主，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。

（二）注重理论联系实际，鼓励案例教学，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加强教学部门与实践部门的联系和交流，聘请相关部门的专家参与教学工作。

（三）采取考试与考查相结合的评定方式，必修课以考试为主，选修课以考查为主，包括案例分析、专题报告等。

（四）成立导师组，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。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教师为主，并适当吸收实务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等专业资格的相关人员参加。

**五、课程设置**

实行学分制，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。

（一）必修课（24学分）

1、外语（3学分）

2、中国经济问题（3学分）

　　3、现代经济学（含宏、微观经济学）（3学分）

　　4、税收理论与政策（3学分）

　　5、中国税制专题（3学分）

　　6、国际税收专题（3学分）

　　7、税务管理专题（3学分）

　　8、税务筹划专题（3学分）

（二）专业选修课（在下列选修课程或为硕士研究生开设的其他课程中选修至少8学分）。

1、税务稽查专题（3学分）

2、高级税务会计（2学分）

3、企业税务风险管理（3学分）

4、纳税评估实务（3学分）

　　5、税务代理实务（2学分）

　　6、税收信息化（2学分）

7、税务争议专题（2学分）

8、公文写作（2学分）

9、财务会计理论和实务（3学分）

10、财务报表分析（3学分）

11、经济法专题（3学分）

12、战略管理（2学分）

    13、公共管理（2学分）

   14、数量分析方法（3学分）

（三）专业实习（4学分）

税务硕士研究生参与教学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，其中在财政、税务部门、注册税务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相关涉税部门实习不少于3个月。

**六、学位论文**

学位论文强调理论联系实际，应体现创新性并具有实用价值。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报告、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。

**七、学位授予**

修满规定学分、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，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，授予税务硕士专业学位。